



0020190052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52号

关于批准上海市崇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崇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和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崇规）土呈字[2019]第 002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96410.7 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96410.7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86464 平方米（内含耕地 64973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21491 平方米），建设用地 7006 平方米，未利用地 2940.7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于本批次农用地转用，已经《上海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意见书》

(沪规土崇区[2019]J0002号)批准用地计划,对其中转为建设用地的耕地,已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86464平方米农用地(内含64973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89404.7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96410.7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由你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2 批次，农转用，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崇明区2019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明细表 (又征又转, 有耕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堡镇	堡港								
1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1-05地块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集体土地	堡镇	堡港	13队	17069.40	16399.80	3075.30	13324.50	0.00	669.60	--	--	动迁安置房	储备	201820458900	地-崇测-18-0103
				堡镇	永和	堡东2队	48443.00	40900.50	35131.50	5769.00	6962.70	579.80						
				堡镇	永和	堡东3队	30898.30	29163.70	26766.20	2397.50	43.30	1691.30						
			合计				96410.70	86464.00	64973.00	21491.00	7006.00	2940.70						
			国有土地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体土地总计			96410.70	86464.00	64973.00	21491.00	7006.00	2940.70							
			总计			96410.70	86464.00	64973.00	21491.00	7006.00	2940.70							